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请填入采购人名称）的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请填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请填入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请填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欣捷电子有限公司（供应商），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64.53万元，资产总额为591.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入所属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请填入标的名称），属于/（请填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入所属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欣捷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9年08月0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